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数据”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充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率，实现公司和股东收益最大化。

（二）投资金额：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额度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投资金额（含以委托理财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出前述投资额度。资金来源为公司（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投资方式：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适当投资于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低风险、稳健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必要时可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

（四）投资期限：上述决议的有效期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五) 资金来源: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 投资风险分析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 该项投资可能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 但投资的实际收益仍具有不确定性, 极端情况下投资仍有可能存在亏损的风险。

2、在开展交易时, 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产品信息, 将带来操作风险, 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 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二) 风控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 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 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 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 控制投资风险;

2、管理层进行具体实施时, 需得到公司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实施部门财务部门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 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 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控制投资风险。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

4、独立董事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并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也应对其进行核查。

5、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6、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三、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 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以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 并视公司资金情况决定具体投资期限, 同时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性, 因此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并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二) 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 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资金运营、资本性开支等基础上，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能够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获得资金收益，且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晓芳

王振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